

朱良酷到衡水调研信息化工作

本报讯 (高猛 张婧)5月29日,省法院副院长朱良酷一行就数字化法庭建设和远程提讯等信息化工作到衡水调研。衡水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戴国华,衡水中院院长周廷生陪同调研。

调研中,朱良酷一行实地考察了深州监狱内的数字化法庭和衡水市看守所内的远程提讯室,并参观衡水中院的文化长廊等。座谈中,朱良酷对衡水中院的数字化监狱法庭建设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省委周本顺书记强调,检验政法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就看司法公开这项工作做得如何。衡水中院以创新减刑、假释工作机制为突破口,务求解决司法公开最后一公里问题,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

一是衡水中院规范庭审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主动接受监督的创新做法,消除了服刑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走过场、暗箱操作的疑虑和误解,为全省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树立了标杆。二是衡水中院依托信息化手段,同步庭审直播,实现了监狱监舍、多功能教育厅和会见室同步直播庭审,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回应了社会关切,提升了法院形象,达到了以公开促公正,宣传法律、传播正能量的效果。

三是希望衡水中院进一步总结经验、细化措施、完善法庭功能,提升法庭信息化水平,并积极配合省法院工作,认真准备法庭建设的各类相关资料,为全省法院创建数字化法庭现场会的召开做好前期相关工作。

市人大领导到法院调研执行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高猛)5月27日,衡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立普一行到衡水中院和景县法院专题调研执行工作情况。

当日上午,各位代表视察了衡水中院荣誉室、文化长廊、执行指挥中心。衡水中院院长周廷生、常务副院长田凯山、副院长张北一、执行局局长李振洪等陪同调研。之后,周廷生就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下午,调研组在张北一、李振洪等人的陪同下赴景县。县委书记李建刚,县人大主任杨永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相廷等陪同调研。景县法院院长李文涛就景县法院执行工作情况作汇报。

调研中,各位代表对法院执行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衡水中院积极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为此做了大量有益探索,执行力度大、措施实、工作细,在案多人少问题越来越突出的情况下,取得如此好的成绩,值得大家学习。法院在推进法制建设、维护公平正义中起主体作用,通过调研希望法院进一步为衡水的公平正义、法制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在谈到景县法院工作时,代表们一致认为,景县法院对执行工作高度重视,执行行为规范,执行力度大,执行效果好,工作方法有创新,有亮点,责任心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秦立普指出,执行工作是审判工作的后续环节,旨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实现,是公正执法的最终保障,地位非常重要。两级法院近年来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坚持将司法的原则性与方式方法的灵活性相结合,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行机制和执行方法,取得了显著成绩。他表示,“执行难”已成为社会的焦点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矛盾也越发突出,希望法院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宣传、沟通力度,总结推广“三分三并两统一”的执行权分权集约运行机制的先进典型经验,加大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使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秦立普强调,衡水中院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人大常委会的此次调研,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定期报告专项工作和事项,使人大常委会能够及时掌握法院的工作重点,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近几年来,全市两级法院积极配合人大开展代表视察和专项调研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审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成效显著,特别是执行工作走到了全省前列;法院创先争优的氛围、浓厚的文化氛围、优良的团队精神,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值得学习提倡,在案多人少的条件下,执行工作能够走在全省前列,值得充分肯定;人大将全力支持法院工作的开展,对于座谈中提到的问题、建议,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将不遗余力的给予支持,进一步推动法治衡水建设,推动法治进程。

最后,秦立普提出四点要求:要加强队伍执行能力建设,充分认识执行工作对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性;要深化执行工作改革,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制度和办法,确保执行效果,力促案结事了;要加强法制宣传,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执行环境;要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创新长效机制,坚持能动执行、民生执行、和谐执行及公开执行,为衡水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检察长基层调研化解信访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姚清筹)日前,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到枣强县就一起信访积案进行调研。

调研中,李永志约谈了上访人姚某,与他面对面交谈,详细了解其家庭、生活,案件发生缘由、经过、诉求,司法处理、申诉、信访过程等情况,之后听取了枣强县相关部门关于该案阶段性处理情况的汇报。枣强县县长田理明、政法委书记刘景成、检察长郑瑞华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此次调研。

就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李永志强调:一要不不断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坚决打好化解信访积案攻坚战。深刻认识处理解决信访积案,就是送到我们身边的群众工作,要以此为契机,切实把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二要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想,紧紧抓住化解信访

案件的关键,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要通过仔细看卷、走访、约谈当事人和走访相关部门等途径,详细了解案件发生的原因及经过,执法、司法过程,听取当事人心声、诉求以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情况,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并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处理案件。三要立足自身职能,切实增强担当意识。要敢于担当,勇于承担责任,做焦裕禄式党员、领导干部,立身职能,努力为老百姓多做实事,切实将为人民服务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宣传党委政府的政策,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矛盾,树立好形象,融洽党群干群关系。换位思考,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要把案子牢牢看死,及时跟进进度,各部门紧密配合,争取最短时间内,公平合理地解决问题,做到化解矛盾,案结事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桃城区

让法制宣传融入群众生活

本报讯 (王锋 孙静)为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桃城区普法办、区司法局印制大量宣传资料,并以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调研,助力普法工作开展,使法制宣传教育真正融入群众生活,让群众得实惠。创新普法载体,多元教育融入日常生活。翻印《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1000册,逐步下发,实现学习条例教材全覆盖,为各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法律依据;创新载体,根据群众喜好印制普法手提袋、普法围裙5000个,上印有法律服务咨询电话,为群众诉求提供便利;印发《公民安全防范知识手册》、《学校法律知识手册》5000册,内容涉及反恐、自救等知识,使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就能学到相关法律知识并进行自我保护。深入基层调研,因地制宜发展法治

文化。为开展“法律进农村”活动,组织人员到邓庄乡、河沿镇进行调研,先后走访北苏闸、大葛村、贾庄、种高等8个村,对每个村的环境概况、村情概况进行了解,有针对性地对8个村的普法工作进行指导;并结合每个村的特色,从中挑选4个村打造“法治文化一条街”、“法治文化广场”。目前,各项工作均在紧张筹备之中。听群众心声,扎根基层解决现实问题。深入全区街道办事处10个社区,与社区主任面对面座谈,倾听他们对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筹备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选派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定期到社区“上班”,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普及法律知识。

给青春 一个绽放的舞台

——记衡水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交通协管员刘洪永

本报记者 张兰华 张晓

编者按:刘洪永,一个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一个赢得无数赞誉和荣誉的好青年,一个赢得社会认同的交通协管员。他7年如一日奉献青春于岗位的事迹感动着同事、感动着领导、感动着媒体、感动着社会……7年间,他将青春奉献在川流不息的马路上,像一个旗手,似一个标杆,更是一道风景。他以自己的“举手投足”,诠释着崇高,汇聚着正能量……

生于1983年的刘洪永,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专业。2007年,他在衡水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当了一名交通协管员。当协管员的7年里,他怀着对公安交管工作的热爱,把交通指挥岗当作放飞理想的舞台,燃烧着青春,塑造着优良形象,展现着英姿风采,以善良、真诚、敬业、忘我的品德和精神书写出一曲动人的交通协管员之歌,为衡水公安交警赢得了礼赞。

“不管是夏天被汗水浸泡,还是严冬受寒风刺骨;不管是脸上爬着飞虫,还是身体疼痛麻木……只要我在岗位上,就绝不允许这些影响形象。”

刘洪永从小就想当一名人民警察。大学毕业后,他放弃了其他的就业机会,选择当了一名协勤。

2007年6月14日,是他去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报到的日子,之后他获得了第一个工作岗位——市区三中岗。至今,刘洪永仍然记得拿到制服时的情景。那天,他把崭新的制服叠了又叠,生怕有一丝一毫的褶皱影响到整洁。晚上,他把制服放在枕头旁,激动得一晚上都没睡着。第二天一早,他小心翼翼地将制服穿在身上。站在身后的父亲神色庄重地说:“穿上这身衣服,你小子就要做出点样子来!”父亲的话,刘洪永深深地记在了心里,从那一刻就下定决心:我要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来证明。

刘洪永说到做到。上班仅两个月,他因形象良好、指挥动作标准和对工作极其负责的态度,被定为全交警支队学习的“标杆”。在他的带动下,三中岗成为全市文明示范岗。

“兢兢业业站好每一班岗,认认真真执好每一次勤,周周到到服好每一次务”,这是刘洪永给自己定下的工作准则。他觉得,只有这样才配得上身上的制服。7年来,刘洪永坚持每天提前到岗,从严整的警容警姿做起,做到节

假日和平时一个样,好天气和坏天气一个样,领导在与不在、检查不检查一个样。

2008年1月的一天,刘洪永下班回家。当时,虽还不到晚上7点,但天已黑,还下起了雪,行人们都在往家赶。当他走到中华大街与和平路交口时,发现那里的信号灯坏了,车越来越多,车辆堵塞严重,嘈杂的汽车喇叭声更是增加了当时的混乱。出于职业责任感,刘洪永决定前去疏导。他把自己的摩托车停靠在路边,沿着车与车之间的空隙走到路口中间,疏导着车辆。十几分钟过去了,路口又恢复了畅通。为避免再次拥堵,他没有离开而是坚持指挥。等到车渐少,他才放心回家。

2009年7月的一天晚上,天下起了大雨。由于市区人民路改造,有些司机因省事逆行起来。刘洪永站在拐口认真指挥着。大风卷着雨水将刘洪永紧紧裹在雨雾里,尽管穿着雨衣,身上还是湿透了。“小伙子,你是好样的!注意身体,别感冒了……”一位司机特意摇下车窗,向他竖起大拇指。

“不管是夏天被汗水浸泡,还是严冬受寒风刺骨,不管是脸上爬着飞虫,还是身体疼痛麻木……只要我在岗位上,就绝不允许这些影响形象。”这是刘洪永对自己的要求。炎炎的夏季,高温让人喘气都不舒服,火辣辣的太阳炙烤着伞下打着指挥手势的刘洪永。他的衣服很快湿透了,汗珠从脸上流下来,流进眼睛里、嘴里,辣辣的、咸咸的。汗水一直汇集到腰部,伴着指挥动作,衣服、汗水、皮肤反复摩擦……“不能擦汗,不能怕痒……”“越是这样的困难,越要有勇气克服,指挥动作越要标准。”谁也不是铁打的。刘洪永因长期站立,腰部患了腱鞘炎,压迫住了大腿神经,经常扎汗针。医生建议他请假休息,但他却不,扎完针后立即回到岗位上。

7年间,像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它们串联着刘洪永的生活,也见证着刘洪永的进步。正是因为这样的任劳任怨,兢兢业业,刘洪永才成为衡水市“协管员”岗长第一人。他所执勤并担任过岗长的市区三中岗、商贸城南



图为刘洪永护送小学生过马路。 霸成方 摄

岗、人民路市政府岗均被评为“大队优秀示范岗”和“先进文明岗”。他的努力得到了同事、领导、群众的高度认可和赞誉。此外,他还先后获得10多次个人荣誉,被树为衡水交警的一面旗帜。

“我不觉得自己有多伟大,但我很开心。领导的认可、百姓的关心对我来说,是最大的鼓励和支持。虽然我是一名交通协管员,但这丝毫没有影响我对交管事业的热爱,我的青春依然精彩。”

“你的姓名,我不知晓;你的身影,我常见到。无论是风,无论是雨,或是冰雪,坚守岗位,十字路口,繁华街道。修养高深,和蔼可亲,作风优良。化解矛盾,以理服人,耐心周到。辛勤工作,

指挥有方,一心为民,群众称道”。这个作品名为《赞衡水最和蔼交警》,出自衡水市区一位七旬老人之手。

2011年9月13日上午,这位老人骑着电动三轮车,专程来到商贸城南岗,将这首自己创作的“表扬诗”交到时任二大队大队长辛传林手中。老人说,他和刘洪永不认识,无论刮风下雨、烈日炎炎还是冰天雪地,只要从此经过,都能看到刘洪永忙碌的身影。刘洪永耐心地给市民讲解交通法规,劝导市民正确“走路”,护送老人、小朋友过马路。老人看在眼里,暖在心中。终于有一天,老人情不自禁,以《赞衡水最和蔼交警》为题给刘洪永写了这个作品。老人的作品在内行眼里算不上诗,但它却似一股暖流让交警心热,似一阵春风让交警振奋,似一面镜子让交警自励。支队领导获悉此事后,被刘洪永的敬业精神所感动,向全体交警和协管员发出“向刘洪永同志学习”的动员令。

(下转第7版)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本版责编 盖媛媛 微机操作 尹元强

龙宫水源 贵在高标准
天然矿泉水纯净水
订水热线:0311-87755322
石家庄市金龙宫饮品有限公司